

证券代码：836531

证券简称：枫华种业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庆安、张晓玲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任命兰玉昌、张丛艳、刘金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赵志刚、申香华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庆安先生、张晓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任命陈庆安、张晓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生效。

陈庆安，男，1975 年生，刑法学博士、诉讼法学博士后，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诉讼法研究室主任、《政治与法律》副主编，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共党员。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理事。主要经历如下：2005 .9

—2008.7，吉林大学法学院攻读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获法学博士学位；

2008.7—2012.6，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研究室工作，2010年晋升为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2012.6—2014.12，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任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2014.12—2015.3，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室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2015.3—2019.11，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统战部副部长。2018年12月，晋升为研究员。

张晓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2年出生，副教授，财务管理学博士，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河南省会计（学术类）领军人才，河南省高层次（C类）人才，国际会计师（AAIA）。在《统计与决策》、《经济问题》等专业权威期刊和其他C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国家级出版社专著1部，主持完成省级课题2项，主持完成厅级课题6项，均获得一等奖；主编和参编教材3部。2000.9-2004.6河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学习，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5.6-2008.1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6-2012.6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习，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12.9至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庆安、张晓玲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志刚	2	2	0	0	否	3
申香华	2	2	0	0	否	3
陈庆安	1	1	0	0	否	1
张晓玲	1	1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庆安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因工作调动，不便发表相关意见，对公司经营共发表了 0 次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晓玲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6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报告》	同意
2023 年 6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2023 年 6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所在行业、

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

2023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庆安、张晓玲

2023 年 6 月 28 日